

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(書面)

範本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	單位電話	(07)
單位地址	高雄市 區	單位傳真	(07)
負責人姓名		單位統一編號	
填表人姓名		職稱	

二、重點檢查項目：

項目	辦理情形(符合者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，並填寫說明)	不符合者請統一說明
<p>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申訴管道(含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)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，為防治性騷擾發生所採取之措施，以及知悉所屬場域發生性騷擾事件得採取處等，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(請參考範本建立措施)。</p> <p>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理申訴電話：(07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理申訴傳真：(07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理申訴(電子)信箱地址： _____@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(請檢附佐證資料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開揭示(2者擇1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告於公佈欄(請檢附佐證照片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網站揭示，網址： https://_____</p>	

三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

第7條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，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：

- 一、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
- 二、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且公開揭示之。

第28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受查核單位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